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19/09-10(10)號文件

檔號：CB1/PL/DEV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0年5月25日舉行的會議

關於在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與發展相關的事宜 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稱"框架協議")，以及在框架協議下與發展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相關的事宜(即東江水的供應及落馬洲河套(下稱"河套區")的發展)，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委員先前在討論這兩個課題時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框架協議

2. 2009年1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布《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下稱"《規劃綱要》")，將珠三角地區的發展提升到國家發展戰略層面，並把粵港合作明確為國家政策。深化粵港合作中至為重要的其中一項工作，是共同編製框架協議，以成為粵港兩地政府之間的一份正式協議。框架協議將會把《規劃綱要》的宏觀政策轉化為具體措施，亦會成為粵港合作的綱領文件。兩地政府已於2010年4月7日簽訂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的組成

3. 框架協議分為主體文本和載列每年重點工作的文件兩部分。主體文本共有11章，列出不同的綱領政策，涵蓋範圍廣泛，包括總則、跨界基礎設施、現代服務業、製造業及科技創新、營商環境、優質生活圈、教育與人才、重點合作區、區域合作規劃，以及機制安排等。至於每年重點工作，則列出有關年度雙方在不

同範疇下落實框架協議的其中一些具體措施。框架協議所載列的政策、措施和項目，將按情況由粵港雙方共同或各自推動。粵港雙方已在不同範疇推行具體政策、措施及主要項目，其中包括落實東江供水協議，並且以高等教育為主，輔以高科技研發及創意產業，發展河套區。

東江水的供應

4. 框架協議第二章說明東江流域水資源分配方案將予以優化，並會落實東江供水協議，實現最終每年供水量11億立方米。

5. 食水是彌足珍貴的天然資源。食水供應中約有20%至30%是從本地集水區收集的地表水，而其餘70%至80%的食水則須從廣東省輸入。根據香港與廣東省政府簽訂的協議，東江水的長遠供應已得到保證，惟須定期協商水價和供水量。現行協議在2008年12月簽訂，訂明須向粵方支付每年固定水價總額，以換取可靠兼具彈性的東江水供應，則即使在旱情下仍可滿足香港的用水需求。粵方已同意把輸港東江水的水質維持於最新的國家地面水環境質量標準GB3838-2002的第II類標準。港方可每月通知粵方本港的實際需求，使當局在控制本港存水量方面更具彈性，並且盡量減少滿溢和節省抽水成本。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6. 政府當局曾於2008年10月28日就東江水的供應向事務委員會作簡介。部分委員察悉，當局把東江水最終每年供水量訂為11億立方米，但每年實際供水量卻為8億立方米左右，他們關注到，"預留供水量"會否導致較高的水價。這些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爭取較低的最終每年供水量，以及較低的最終每年供水量會否對東江水的水價造成任何影響，東江水的水價又是否具有彈性。政府當局解釋，為配合長遠的規劃目的和發展需要，11億立方米的最終供水量須予保留。即使供水量減少，亦不會對東江水的水價造成影響，因為協議已列明東江水的水價。當局是不可能以不多的供水量要求釐定低水價，但同時又要求獲保證龐大的供水量的。政府當局亦表示，東江供水協議內並無"預留供水量"。

落馬洲河套的發展

7. 框架協議第八章說明，根據港深邊界區發展聯合專責小組共同進行的研發工作，探討以高等教育為主，輔以高科技研發和文化及創意產業，發展河套區的可行性。

8. 河套區佔地約87公頃，位於禁區範圍內。在深圳河第一期治理工程(包括落馬洲河套段)於1997年5月完工後，港深邊界以新河道的中心線作為分界線，而位於新河道中心線以南的河套區，遂被劃入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管轄範圍。河套區是行政長官在2007-2008年施政報告中公布的10項重大基建工程其中之一。根據香港與深圳在2007年12月18日簽署的關於近期開展重要基礎設施合作項目協議書，雙方成立港深邊界區發展聯合專責小組，負責統籌和督導港深兩地有關邊界地區土地規劃發展的研究工作。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9. 政府當局在2009年2月2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落馬洲河套的規劃及工程研究(下稱"該研究")。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在其2009年4月8日的會議席上所提出的建議，財務委員會於2009年4月24日批准有關撥款建議。

10. 委員對研究範圍和該研究所需時間表達關注，政府當局就此表示，雖然未來的發展主要集中在河套區內，但該區現有的基礎建設和交通設施並不足以應付未來的發展需要。因此，該研究有必要包括檢討和建議在毗鄰地區提供配套基礎設施，通過加強河套區的對外聯繫，以支援河套區的發展。當局難以進一步加快該研究的工作。

11. 至於委員就河套區、古洞北新發展區和粉嶺北新發展區的擬議發展會對新田公路和粉嶺公路的交通流量所構成的影響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將在該研究下進行詳細的交通影響評估，旨在預測交通流量的增幅，並建議提供所需的運輸基礎設施，以應付因發展而日漸增長的需求。關於擬議粉嶺繞道的路線及新田公路和粉嶺公路進行道路擴闊工程事宜，當局將在發展有關新發展區時加以研究。政府當局亦會研究，闢設另一通道的可行性，把河套區直接連接到古洞北新發展區，而古洞北新發展區又會連接到粉嶺北新發展區。

12. 鑒於在深圳河治理工程進行期間，河套區用以堆放從舊河道挖出的淤泥，部分議員對當局如何處理河套區內的受污染淤泥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將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的規定，以及按照環境保護署的指引，進行指定的評估工程和詳細的工地勘測工程。環評研究將特別勘查河套區內的受污染淤泥問題，並會確定河套區內受污染淤泥的總量，並就處理淤泥的方法提出建議。

13. 至於有關費用分擔、銜接，以及就不同研究範圍揀選顧問等事宜的關注，政府當局回應表示，深圳和香港將分別承擔在深

圳和香港的研究範圍進行研究所涉及的費用，而河套區的研究費用則由兩地平均攤分。深圳和香港已共同成立了兩個工作小組，以協調和研究有關的各項工作，並各自派遣官員和專業人士出席對方的工程計劃會議，以瞭解對方在研究工作上遇到的問題和研究工作的最新發展。

14. 部分議員對以高等教育為主導發展河套區的建議表示有所保留，並認為此舉不符合香港的利益。鑒於本地大學及研究機構在爭取河套區發展的機會方面，可能無法與國際的大學及研究機構競爭，這些議員詢問當局曾否徵詢本地教育界的意見，以及將會在河套區成立的大學及研究機構屬本地還是國際性質。他們亦對於政府當局依據何種準則來選擇伙伴院校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表示，相關建議獲兩地政府普遍支持。香港的高等教育機構已達到國際水平。政府當局會收集有關機構提出的意見，並把意見轉達予港深邊界區發展聯合專責小組考慮。

近期事態發展

15. 政府當局將於2010年5月25日的會議席上，就在框架協議下與發展相關的事宜向事務委員會作簡介。

16. 附有超文本連結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0年5月19日

在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與發展相關的事宜

相關文件一覽表

立法會／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08年10月28日	<p>政府當局就"東江水的供應"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90/08-09(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1028cb1-90-3-c.pdf</p> <p>關於"東江供水新協議"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90/08-09(0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1028cb1-90-4-c.pdf</p> <p>會議紀要(立法會CB(1)395/08-09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dev/minutes/dev20081028.pdf</p>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09年2月24日	<p>政府當局就"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的規劃及工程研究：顧問費及工地勘測"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816/08-09(05)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0224cb1-816-5-c.pdf</p> <p>關於"落馬洲河套"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816/08-09(06)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0224cb1-816-6-c.pdf</p> <p>會議紀要(立法會CB(1)1633/08-09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dev/minutes/dev20090224.pdf</p>

立法會／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工務小組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	2009年4月8日 2009年4月24日	政府當局就"735CL ——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的規劃及工程研究：顧問費及工地勘測"提交的文件(PWSC(2009-10)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fc/pwsc/papers/p09-02c.pdf 會議紀要(立法會PWSC75/08-09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fc/pwsc/minutes/pwsc20090408.pdf (立法會FC146/08-09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fc/fc/minutes/fc20090424.pdf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0年5月18日	政府當局就"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1559/09-10(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ci/papers/cicb1-1559-1-c.pdf